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5号

罪犯代子豪，男，1992年11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7年10月17日投入湖北省沙洋长林监狱，2021年7月16日调入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鄂9004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代子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9月15日经沙洋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2022年10月8日经沙洋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自2022年10月8日裁定减刑以来，已过二年二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五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因此获得2022年4月表扬、2022年10月表扬、2023年4月表扬、2023年9月表扬、2024年8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第三次减刑，减刑间隔期已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子豪予以报请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2024年12月30日